

#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議程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高召集人虹安

（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：「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」）

肆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依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遴聘（派）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，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；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（圖）提請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。」爰本次就「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、繪製說明書及土地清冊」（詳提案單）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
時間	議程	備註
09:30-09:40	報到	-
09:40-09:45	主席致詞	-
09:45-09:50	業務單位說明	都市發展處 綜合規劃科
09:50-10:30	規劃單位簡報	盛邦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
10:30-11:30	與會委員或單位意見	各委員/相關單位
11:30-12:00	綜合討論	各委員/相關單位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